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29日

(2016)浙1004民初1541号

陈丽娟、骆顺凤: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们及柯子蛟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15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丽娟、骆顺凤、柯子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本金人民币44908.40元及截至2016年2月21日的利息、滞纳金合计1773元,并支付自2016年2月2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二、如未按期付款原告可就被告陈丽娟所有的浙JX972K马自达牌轿车的折价款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700元,由被告陈丽娟、骆顺凤、柯子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105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1952号

金冬斐: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及梁珍香、叶成、叶兴行、王志林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19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2199830.09元及截至2016年3月23日的利息、逾期利息合计133253.58元,并支付自2016年3月24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逾期利息;被告叶兴行、王志林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被告梁珍香、叶成在继承叶兴伯遗产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47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31120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2547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2499号

上海大天电动车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罗文云、汪加维与被告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已停止经营且没有指定人收取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249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你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罗文云、汪加维货款人民币503000元,并赔偿自2016年4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9480元,由被告你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62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2774号

杨万明: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益棉纺织原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277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台州市益棉纺织原料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37231元,并赔偿自2016年4月2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390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74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2879号

台州市希冠家用设备有限公司、应再升: 本院受理原告於国良与被告你们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台州市希冠家用设备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又无指定他人代收法律文书,且被告应再升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28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於国良与被告台州市希冠家用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5日签订的《台州市希冠家用设备公司工程销售安装合同》;二、被告台州市希冠家用设备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於国良预付款人民币38459元;三、驳回原告於国良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0元,鉴定费24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3810元,由原告於国良负担1200元,被告台州市希冠家用设备有限公司负担261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76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2935号

牟同军: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钢及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293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及截至2016年4月27日利息、罚息合计49126.27元,并支付自2016年4月2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被告叶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390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74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2954号

钟法友: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钟利斌及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2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及截至2016年5月3日利息、罚息合计7543.33元,并支付自2016年5月4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被告钟利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890元,由被告你负担,被告钟利斌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124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3民初6043号

史国泉: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升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边焕江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你及被告边焕江支付拖欠货款192769.6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5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3月9日15点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997号

庆元县大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公司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52号

蔡甫宝、兴海县紫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普生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兴义市正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晴隆县普生矿业有限公司: 原告胡柏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890号

陈彪: 本院受理周桂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2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092号

石铭: 本院受理原告朱婧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30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244号

魏占坤: 上诉人施娜雅就(2016)浙0102民初2244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271号

吴怡欣、周征、吴亦玲: 本院受理周泳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2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306号

叶筱霖、史彩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琚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23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241号

郑建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3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272号

周定、周征、吴亦玲: 本院受理周泳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2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270号

周征、吴亦玲: 本院受理周泳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2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273号

周征、吴亦玲: 本院受理周泳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2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274号

周征、吴亦玲: 本院受理周泳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2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594号

赵均森: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6594号民事判决书。赵均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借款本金80967.17元,并支付截止2015年11月20日的利息及罚息合计32786.17元,复利6506.95元,2015年11月2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另行计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597号

周亮红: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6597号民事判决书。周亮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借款本金165483.31元,并支付截止2015年11月20日的利息及罚息合计87932.22元,复利23897.69元,2015年11月2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另行计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495号

陈伟平、徐美芳: 本院受理朱植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935号

陈向红: 本院受理原告吴炜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29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临安中都青山湖畔临枫园挡土墙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安中都青山湖畔临枫园挡土墙工程,招标人为浙江临安中都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控制价:2419113元。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或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有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同时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安全B证")。

3.1.4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2日,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至代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9时整,地点为代理公司开标室。

6、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东北路495号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9楼

联 系 人:吴龙斌

电 话:0574—83071583

临安中都青山湖畔临枫园挡土墙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安中都青山湖畔临枫园挡土墙工程监理,招标人为浙江临安中都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总投资:监理费计费额约为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本次招标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资格。

3.2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2日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至代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10时30分,地点为代理公司开标室。

6.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东北路495号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9楼

联 系 人:吴龙斌

电 话:0574—83071583

福彩3D 第2016325期

中奖号码: 9 6 1 销售总额:4147374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494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675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8099元

浙江销售2583744元,返奖额1851634元。浙江福彩官微"双色球模拟投注,20万奖金快乐玩"进行中。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1月27日

福彩15选5

第2016325期 投注总额:61650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4 06 07 10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59	3597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633	10元/注

奖池累计170.8478万元滚入下期。双色球9亿元大派奖,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1月27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139期

全国销量:395456724元 浙江销量:30615316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1 06 19 26 28 30 03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5注	9936561元/注
二等奖	●●●●●●	94注	328228元/注
三等奖	●●●●●+★	1161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60280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234234注	10元/注
六等奖	●●+★/●+★/★	8495682注	5元/注

本期一等奖复式投注3注,我省中11注二等奖(绍兴3注,宁波、义乌各2注,杭州、湖州、温州、金华各1注),奖池累计10.4164亿元滚入下期。下期一等奖派奖金额:54999977元。六等奖派奖奖金余额:132258600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1月27日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冯登科,河南省平舆县谢桥镇刘庄村委西冯庄人,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

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本通知书(鄞环行督2016年第56号)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立即停止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及经营活动并将违法所得14349元缴至鄞州银行各乡镇支行。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29日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冯社会,河南省平舆县谢桥镇刘庄村委西冯庄人,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

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本通知书(鄞环行督2016年第57号)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立即停止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及经营活动并将违法所得16306.5元缴至鄞州银行各乡镇支行。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29日